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
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酷尔芯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号5幢

编制单位：苏州酷尔芯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号5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公司所在产业园接通市政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 附件 7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
-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竣工及调试情况说明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下旬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钰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钰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9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关于对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苏高新管环				

	审[2025]115 号，2025 年 8 月 20 日）；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D63XHB0R001W，2025.8.25； （13）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 号），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 号），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因子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标准更新）。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 号），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审批文

	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租赁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的 7920m² 生产用房，建设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约 100 万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即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实际建设过程无投诉情况等。

本次“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2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16h。

本项目原环评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批复，202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下旬开始调试，2026 年 8 月 3 日~4 日委托验收监测。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取得了登记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D63XHB0R001W。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3，公辅工程一览表详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生产线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0	2416h

表 2.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a			规格及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环评	实际	变化			
1	不锈钢	304	固	17.5	1.5	-16	散装，货架堆放	1	原辅材料存放区
2	不锈钢冲压半成品	304	固	0	18	+18		1.2	
3	紫铜	C1100	固	5	3	-2		0.4	
4	氩气	氩气	气	5.04	0.203	-4.837	0.07t/瓶，专用气体仓库	0.7	
5	氦气	氦气	气	0	0.045	+0.045		0.7	
6	氮气	氮气	气	0	0.01	+0.01		0.7	
7	切削油	矿物油、合成酯、磷系抗磨剂、硫化烯烃、二苯胺	液	2.04	0.352	-1.688	0.17t/桶，切削油库	0.85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对应工艺环节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激光器	JPS	70	41	-29	激光焊接
3	线割机	西部	1	1	0	线切割
4	清洗机	新立仁	1	1	0	清洗
5	纯水机	新立仁；处理能力 3m³/h，纯水产水率 50%	1	1	0	纯水制备
6	空压机	格拉图；单台设计能力：0.8MPa，13m³/min	1	1	0	气检配套
7	抽气机	JPS	2	4	+2	焊接抽气
8	材料分析仪	EDX1800E，X-200	1	1	0	材料分析
9	包装机	JPS	2	1	-1	包装
10	CNC	JPS	10	4	-6	CNC 加工
11	烘干机	JPS，电加热	0	1	+1	清洗后烘干
12	检验设备	JPS	0	1	+1	检验

表 2.1-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400m ²	400m ²	无	车间内划分， 位于租赁厂房 5 幢 1F 东侧， 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区	400m ²	400m ²	无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6180 kW·h/a	5200kW·h/a	-980kW·h/a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供水		1815.64t/a	1920.92t/a	+105.28t/a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		1452.6t/a	1452.6t/a	无	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压缩空气		1套；单台设计能力：0.8MPa，13m³/min	1套；单台设计能力：0.8MPa，13m³/min	无	为生产提供高压气源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经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	/
	废水		生活污水 1449.6t/a	生活污水 1449.6t/a	无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1.8t/a	纯水制备浓水 1.8t/a	无	
			清洗废水 1.2t/a	清洗废水 1.2t/a	无	
	噪声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和环评一致	无	/
	固废	危险废物	7.4m²	10m²	+2.6m²	位于租赁厂房5幢1F东侧
		一般固废	5.3m²	12m²	+6.7m²	位于租赁厂房5幢1F东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和环评一致	无	/

注：*项目实际给水、排水、用电量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统计的数据核算而来。

2.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线切割用水、切削油配水、水漩湿式除尘器用水；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实际职工 40 人，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1812t/a，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9.6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

②清洗用水及排水

项目清洗工艺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实际补充量 1.8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损耗 0.6t/a，产生 1.2t/a 清洗废水。

③线切割用水

项目线切割工序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实际年补水量为 0.04t/a。

④切削油配水

项目 CNC 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油配水，水和油的比例 15: 1，切削油使用量 0.352t/a，配水 5.28t/a，最后产生废切削液（含金属屑）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纯水制备用水及排水

纯水制备用水 3.6t/a，制水率为 50%，产生浓水 1.8t/a。

⑥水漩湿式除尘器用水

焊接废气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中水漩湿式除尘器循环量为 5t/h，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00t，无废水产生。

公司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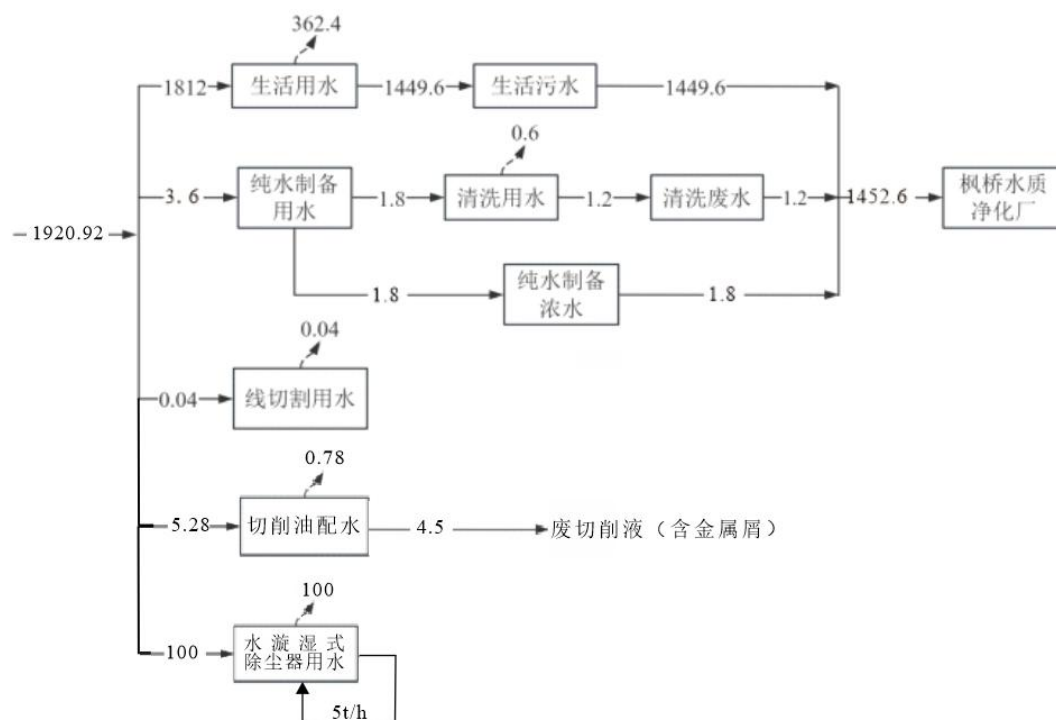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2.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工艺变化主要为新增原材料的分析、清洗后烘干，另外原材料新增了不锈钢冲压半成品、检验用氮气和氦气，切削油使用时需配水使用，其余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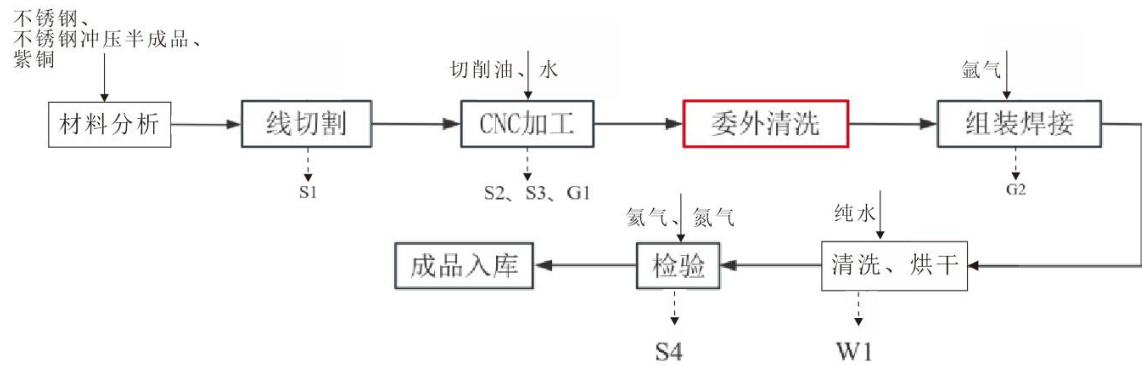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材料分析：原料（不锈钢、不锈钢冲压半成品、紫铜）利用材料分析仪进行检测，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原料返回供应厂家。

②线切割：将外购的不锈钢或紫铜置于线割机上裁切出不同规格的材料，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无粉尘产生，经过滤后产生少量金属屑 S1。

③CNC 加工：将裁切后的材料按照设计图纸通过 CNC 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加工成所需形状及尺寸，CNC 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油和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含金属屑）S3 和油雾废气 G1，项目 CNC 加工为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CNC 自带油雾净化装置，该装置收集的废切削油也同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一起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委外清洗：将机加工后沾有切削油的工件委外清洗。

⑤组装焊接：将工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组合拼装，组装好的工件通过激光器进行激光焊接，激光焊接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2。

⑥清洗及烘干：半成品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使用纯水，仅清洗产品表面尘埃，清洗完成后送入电烘干机进行烘干，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⑦检验：清洗后的产品通过气检设备和检验设备进行压力、气密性等试验，气检过程使用氦气和氮气，氦气用于检测产品气体泄漏，氮气用于产品漏气后清洗氦气防止后续产品检测出现误差。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⑧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包装机进行密封后入库。

(2) 自制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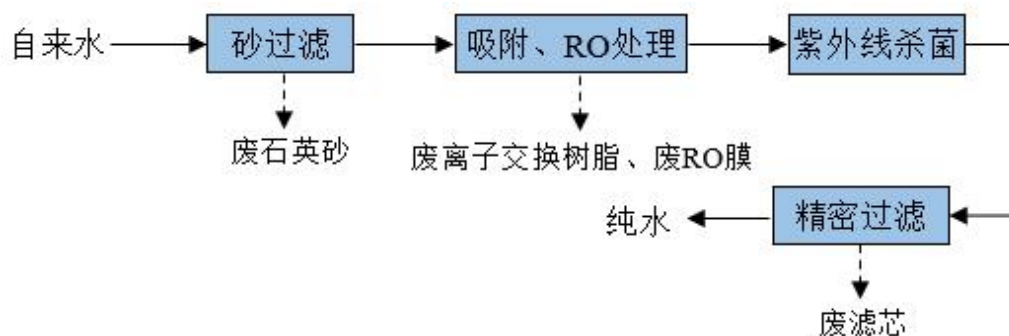


图 2-3 自制纯水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自来水首先进入砂过滤器去除水中悬浮物、胶粒等杂质。

预处理后的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去除水中无机盐、有机物、细菌、热源等杂质。

接着进行紫外线杀毒，最后进行精密过滤，主要为去除水中通常砂滤所不能去除的微细悬浮物或胶体粒子的过滤处理过程。

产污环节简述：

①砂过滤：自来水经石英砂过滤，产生废石英砂；

②吸附、RO 处理：自来水预处理后经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处理、RO 反渗透处理，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

③精密过滤：精密过滤器使用滤芯产生废滤芯。

2.3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较该项目环评主要在平面布局（详见附件 3）、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和原辅料上发生了些许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比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约 100 万件。	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约 100 万	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件。 原辅料区 400m²、成品区 400m²。	万件。 原辅料区 400m²、成品区 400m²。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平面布置:租赁楼层为一层东侧及二层整层,1F 主要为线割区、CNC 加工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气瓶放置区;2F 主要为激光焊接区、原辅料及成品存放区、清洗区、包装检验区等,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2;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租赁厂房(5 幢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选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平面布置:租赁楼层为一层东侧及二层整层,1F 主要为线割区、CNC 加工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气瓶放置区、原辅料及成品放置区;2F 主要为激光焊接区、清洗区、包装检验区等,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3;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租赁厂房(5 幢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平面布局有些许调整,主要为原辅料及成品存放区由租赁的二层实际调整至租赁的一层,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	产品品种: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主要生产工艺:线切割—CNC 加工—委外清	产品品种: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主要生产工艺:材料分析—线切割—	新增了材料分析和烘干工艺,新增 2 台抽

艺	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洗—组装焊接—清洗—检验—成品入库；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详见表表 2.1-3； 主要原辅料：详见表表 2.1-2。	CNC 加工—委外清洗—组装焊接—清洗、烘干—检验—成品入库；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详见表表 2.1-3； 主要原辅料：详见表表 2.1-2。	气机、1 台烘干机（电加热）、1 套检验设备，减少 29 台激光器、6 台 CNC 和 1 台包装机，气检工序新增氮气和氦气使用，切削油需新增配水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采用汽车；物料贮存方式为车间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采用汽车；物料贮存方式为车间贮存。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雾废气经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雾废气经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焊接废气经新增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公司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通过区域	1 个污水接管口，公司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通	无

	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消防沙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油品放置区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消防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油品放置区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区 5.3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7.4m ² 。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区 12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增加 6.7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 2.6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消防沙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油品放置区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消防沙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油品放置区及其装卸区应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为自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

各废水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经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排放口标识见下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间歇	pH、COD、SS、NH ₃ -N、TP、TN	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不变
纯水制备浓水	间歇	pH、COD、SS			
清洗废水	间歇	pH、COD、SS			





图 3-1 公司污水接入租赁厂区污水管网口（含标识）

3.2 废气

①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废气：经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无组织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CNC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CNC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



图 3-2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



图 3-3 焊接废气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装置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其噪声源强 85-90dB（A），经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地点	治理措施
1	线割机	1	80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2	CNC	4	80		
3	激光器	41	80		
4	抽气机	4	80		
5	空压机	1	90	室外	减振、隔声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3-4。

表 3-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变化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0.1	0.1	0	外售综合处理	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0.2	0.2	0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0.8	0.8	0		
	废过滤吸附介质	SW59	900-009-S59	0.2	0.2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含金属屑）	HW08	900-249-08	1.5	0	-1.5	/	/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2]	HW09	900-006-09	0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3	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6	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1]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按照实际验收监测期间统计的数据核算而来。

[2]项目实际 CNC 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油配水，故产生的危废废切削液（含金属屑）较环评阶段废切削油（含金属屑）产生量变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门口标识、责任制度、监控设施、应急物资（消防沙）等



危险废物粘贴式标签





防泄漏托盘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5幢

法人代表及电话：李晓臻·13914010567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赵丹·13812774500

危险废物年产生规模：1.5t左右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7.4 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切削屑（含金属屑）	900-030-09	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号	CNC加工	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燃、防流失
废油桶	900-041-49	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号	切削油包装	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燃、防流失

监督举报热线:12369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图3-4 固废暂存场所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建成后年产数据中心液冷精密器件约 100 万件。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妮，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3050353200000008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 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项目实施后,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 $\leq 1449.6/1449.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725/0.725$ 吨、氨氮 $\leq 0.0652/0.0652$ 吨、总氮 $\leq 0.101/0.101$ 吨、总磷 $\leq 0.0116/0.0116$ 吨;生产污水:水量 $\leq 3/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0015/0.00015$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02/0.002$ 吨、颗粒物 $\leq 0.0248/0.0248$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验收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5.3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质监测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为租赁车间生产，车间生活污水管网依托租赁车间已铺设的管网，无可监测点，故本次验收不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处	/	pH、COD、SS	3 次/天，连续 2 天
清洗废水排放处	/	pH、COD、SS	3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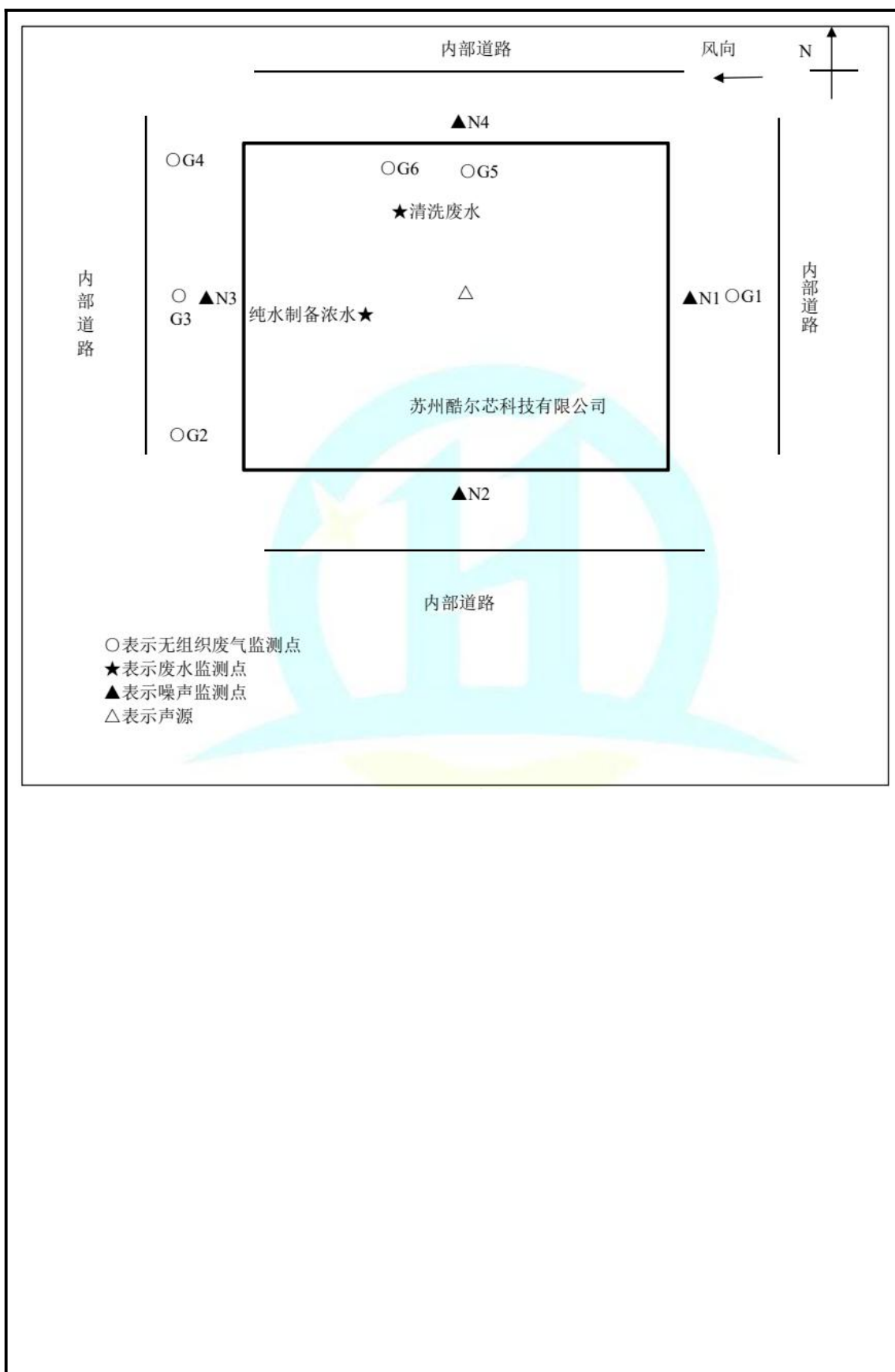
6.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经现场核查，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6年8月3日~4日本项目工况负荷均达到了环评设计能力的95%、90%，具体生产负荷由建设单位提供，见下表7-1。					
表 7-1 负荷说明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6年8月3日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	95 万件/年（当天生产3146 件）	95	
2026年8月4日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	90 万件/年（当天生产2980 件）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8月3日、4日对该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处	2026年8月3日	第一次	7.1	8	6
		第二次	7.1	9	6
		第三次	7.1	6	7
		日均值	7.1	7.7	6.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年8月4日	第一次	7.2	8	6
		第二次	7.1	6	8
		第三次	7.1	8	9
		日均值	7.1	7.3	7.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清洗废	2026年8月3日	第一次	7.2	6	9

水排放处		第二次	7.2	8	7
		第三次	7.3	7	10
		日均值	7.2	7	8.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年8月4日	第一次	7.2	8	6
		第二次	7.1	7	7
		第三次	7.1	9	8
		日均值	7.1	8	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7-5。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温度℃	天气
2026.8.3	100.8~100.9	东风	2.0~2.1	34.1~36.0	多云
2026.8.4	100.8~100.9	东风	2.0~2.1	31.3~33.9	多云

表 7-4 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0.76	0.62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65	0.86	0.78		
		第三次	0.30	0.70	0.79	0.7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0	0.224	0.305	0.2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96	0.232	0.300	0.210		
		第三次	0.195	0.235	0.307	0.216		
2026.8.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6	0.67	0.64	4.0	达标
		第二次	0.49	0.72	0.67	0.71		
		第三次	0.50	0.58	0.68	0.6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0.228	0.298	0.216	1.0	达标
		第二次	0.193	0.234	0.296	0.215		
		第三次	0.190	0.234	0.303	0.20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厂区内）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厂内 G5	厂内 G6		
2026.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3	0.65	6	达标
		第二次	0.61	0.77		
		第三次	0.75	0.69		
2026.8.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65	6	达标
		第二次	0.68	0.72		
		第三次	0.72	0.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限值。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N1	54.3	57.4
厂界噪声 N2	63.3	61.8
厂界噪声 N3	62.3	58.3
厂界噪声 N4	62.4	62.3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 年 8 月 3 日，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1m/s；2026 年 8 月 4 日，昼间：阴，东风，最大风速 2.1m/s。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监测因子浓度均远低于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批复量。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处理设施为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焊接废气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装置。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规章制度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该项目的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可正常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三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监测计划。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作为危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9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0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 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项目实际生产中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污染物中监测结果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项目实际生产中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油雾废气经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配套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水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实际生产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作为危废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了相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设置有防泄漏托盘、监控设施、消防沙、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台账等。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实际面积 12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无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情况发生。
5	项目实施后，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际生产中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实际生产中已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如：危废暂存区以及装卸区已设有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对于液态危废的泄漏，将消防沙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保持现场通风良好；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并正在备案中。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项目实际生产中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已安装废水排污环保标志牌，并按要求设置了监测采样口。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 $\leq 1449.6/1449.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725/0.725$ 吨、氨氮 $\leq 0.0652/0.0652$ 吨、总氮 $\leq 0.101/0.101$ 吨、总磷 $\leq 0.0116/0.0116$ 吨；生产污水：水量 $\leq 3/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0015/0.00015$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02/0.002$ 吨、颗粒物 $\leq 0.0248/0.0248$ 吨。	根据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监测因子浓度均远低于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批复量。
10	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取得了登记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D63XHB0R001W。
11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已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12	建设单位是本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已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3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排口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标准更新），该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实施；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目前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
1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管委会重新审核。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实况及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租赁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的 7920m² 生产用房，建设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约 100 万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即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实际建设过程无投诉情况等。

本次“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2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16h。

本项目原环评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批复，202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下旬开始调试，2026 年 8 月 3 日~4 日委托验收监测。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9.2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建设的 12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的 10m² 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要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作为危废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监测因子浓度均远低于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批复量。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及废气排放限值均符合相应标准。

9.3 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建议与要求。

9.4 建议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和运输全过程管理，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 度 31 分 9.534 秒， 纬度：31 度 20 分 42.38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数据中心液冷散热精密器件 1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苏高新管环审[2025]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钰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钰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20505MAD63XHB0R001W			
	验收单位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车间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9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16h				
运营单位		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D63XHB0R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0.14526	/	/	/	/	/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0.72515	/	/	/	/
	悬浮物		/	/	400	/	/	/	0.58017	/	/	/	/
	氨氮		/	/	45	/	/	/	0.0652	/	/	/	/
	总磷		/	/	8.0	/	/	/	0.0116	/	/	/	/
	总氮		/	/	70	/	/	/	0.101	/	/	/	/
	废气		/	/	/	/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4.0	/	/	/	0.002	/	/	0.002	/
		颗粒物	/	/	1.0	/	/	/	0.0248	/	/	0.0248	/
		VOCs	/	/	4.0	/	/	/	0.002	/	/	0.002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33	6.33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